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呈现系统,生产厂为北京融讯科创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2号楼。

2. 三眼摄像机,生产厂为北京润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6层。

3. LED显示器,生产厂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

4. 数字功放,生产厂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工业区。

5. 音箱,生产厂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工业区。

6. 智能控制系统,生产厂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工业区。

7. 电源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工业区。

8. 一体化弧形电视墙,生产厂为斯尔特(河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

9. 6人位弧形会议桌,生产厂为斯尔特(河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

10. 3人位弧形会议桌,生产厂为斯尔特(河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冠安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